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 (1) 關連交易：
訂立和解協議
及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丰明環球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張先生及楊女士訂立和解協議，當中載列訂約各方就和解安排所協定之條款。

根據和解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KC Asset、張先生及楊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KC Asset將向本公司轉讓丰明股份及丰明貸款，代價為82,616,623港元，而張先生及楊女士會就KC Asset於買賣協議下的責任擔任擔保人。

根據上市規則，和解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是項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兩者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和解安排及是項轉讓之更多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證監會呈請(定義見前述公佈)及相關裁決。

* 僅供識別

謹此同時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之公佈。於該公佈中，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張先生及楊女士就和解安排訂立協議細則。在相關訂約方作進一步公平磋商後，(i)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就和解安排與張先生及楊女士訂立和解協議；及(ii)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KC Asset、張先生及楊女士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擬根據和解協議轉讓丰明股份及轉讓丰明貸款。和解協議及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佈內。

和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張先生
 (3) 楊女士

張先生為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浩宏先生之父親。楊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因此，張先生及楊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和解安排背景

根據頒令，法院飭令張先生(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支付張先生裁決債項，當中包括合共79,000,000港元的款項，另加利息；同時飭令楊女士(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支付楊女士裁決債項，當中包括6,950,000港元的款項，另加利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張先生及楊女士訂立協議細則，當中載列和解安排的主要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之公佈，以了解更多有關和解安排的背景資料。

代價：

作為本公司暫緩向付款方提出強制性法律程序執行頒令收回裁決債項的代價，付款方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契諾，彼等將按和解協議所載的方式償付裁決債項。

於頒令日期，裁決債項的總額為190,628,975.21港元，而張先生進一步裁決利息及楊女士進一步裁決利息將於頒令日期後繼續累積計算，直至張先生所欠本金及楊女士所欠本金均獲悉數償還為止。

和解安排之方式

根據和解協議，張先生及楊女士將按下文所載之方式，償付裁決債項：

- (1) 簽立協議細則時，付款方已向本公司支付總額10,000,000港元之現金(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回)，以償還部分楊女士裁決債項，首先用於償付楊女士所欠本金，次之為償付楊女士裁決利息。
- (2) 待及緊隨達成下文所載之條件後，張先生與本公司將於達成下文所載條件日期(或訂約各方議定之其他日期)，簽立對銷契約，據此，本公司結欠張先生之張先生貸款，應按一元對一元基準，首先抵銷楊女士裁決利息及楊女士進一步裁決利息之餘額，而抵銷後張先生貸款倘有餘額，則用於抵銷部分張先生所欠本金，不論張先生貸款的到期日為何。
- (3) 待達成下文所載之條件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儘管張先生及楊女士在和解協議下之債務屬個別而非共同性質，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付款方將促使KC Asset於達成下文所載之條件後一(1)個月內，將丰明股份及丰明貸款轉讓予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代價為82,616,623港元，而本公司應付之前述代價之支付方式，乃首先抵銷張先生所欠本金或其任何未償還餘額，以及(就其任何餘額)支付部分張先生裁決利息。
- (4) 待根據上文第(1)及(2)項悉數償付楊女士裁決債項後及待完成轉讓後，楊女士須根據和解協議履行之責任及法律責任應屬達成及解除，惟和解協議及買賣協議下之責任除外，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方給予之契諾、保證及承諾。
- (5) 待完成上文第(2)項規定之抵銷後及完成轉讓後，張先生須以現金支付張先生裁決利息及張先生進一步裁決利息之未償還餘額予本公司，款項分三(3)期支付如下：
 - (i) 緊隨完成轉讓後四個月內—20,000,000港元；
 - (ii) 緊隨完成轉讓後八個月內—20,000,000港元；及
 - (iii) 緊隨完成轉讓後十二個月內—約48,152,494.68港元及計算至付款日期之張先生進一步裁決利息。

付款方根據和解協議已付或將支付之全部款項，應以清算資金作出，不作任何扣減，亦免於及不存在任何政府或其他機關目前或其後施加之任何稅務、徵費、關稅、稅項、開支、費用及任何性質之預扣稅，也不會就此或因此而作出扣減，惟法律規定者除外。

盡職審查

待訂立和解協議後，本公司須立即及促使其顧問及代理立即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審查丰明、域美及商用物業的資產、負債、業務及狀況，而付款方及其顧問與代理須提供及促使丰明、域美及彼等之代理提供本公司及其顧問與代理為進行有關審查所需的支援。

條件

和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和解安排受限於下列條件並須待達成該等條件後方作實：

- (a) 本公司信納將對丰明、域美及商用物業作出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本公司信納商用物業沒有任何所有權缺陷，以及免於所有產權負擔，惟兩份現有租約除外，該等租約已於簽立前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披露；
- (c) 付款方提供書面憑證，使本公司信納丰明及域美之所有債項及債務(丰明貸款除外)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獲得解除、釋除、豁免或註銷；
- (d) 本公司及付款方須取得之所有必須之同意書及批准，於完成轉讓日期，均已取得及全面生效及有效；
- (e) 獨立股東(除付款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於據和解安排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該等股東外)通過批准和解安排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買賣協議轉讓丰明股份及丰明貸款)之決議案，該等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均有權於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毋須放棄投票，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取得之所有其他同意書及須作出之行動，均已取得及完成；
- (f) 向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取得一份估值報告(本公司滿意估值報告之形式及內容)，反映商用物業之估值不少於83,000,000港元；

- (g) 倘上市規則規定，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本公司之通函；
- (h) 本公司信納丰明、域美及／或商用物業之狀況並無任何嚴重不利變動；
- (i) 訂立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和解協議之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
- (j) 沒有發生下文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以及和解協議所載之保證於所有方面均繼續屬真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上文所載之條件不可由訂約各方豁免。倘上文所載之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付款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滿足或達成，和解協議將停止及終結，而就付款方之裁決債項(即張先生裁決債項或楊女士裁決債項)之未償還金額及其任何累計利息及／或任何未償還餘額，本公司須獲退還該等款項及有權隨即對付款方及其各自之資產行使及執行所有有關權利及補救方案，倘和解協議從未曾簽立，本公司應有權行使該等權利及補救方案。

違約事件

在沒有影響頒令所載之條款之前提下，倘以下任何一項事項發生或持續，則構成一項違約事項：

- (a) 付款方未能妥善履行或遵守在和解協議及／或買賣協議下之任何責任；
- (b) 和解協議及／或買賣協議所載或據此作出之任何付款方之任何聲明或保證，證明於作出或視為作出時屬不實或不確；
- (c) 付款方未能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於涉及之任何款項到期時支付該等款項；
- (d) 付款方、域美及丰明中任何一方因其違約而必須就已借入的款項提早償還任何其他貸款或其他債務，或其未能就此於到期付款日作出任何付款，或因主要債務人違約之原因而必須根據任何其給予之擔保作出付款，或倘其未能就此於付款到期日作出付款，或就以付款方、域美及丰明中任何一方之任何資產所作之任何現有或未來擔保成為可予執行；

- (e) 任何管轄法院根據可管轄付款方、域美及丰明中任何方之任何司法權區破產清盤法或破產法，頒佈任何判令或法令，判定付款方、域美及丰明中任何方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作出法令或申請，就付款方、域美及丰明中任何方之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對付款方、域美及丰明中任何方委任任何清盤人、接管人、信託人、財務保佐人或暫時扣押人；
- (f) 付款方、域美及丰明中任何方成為無力償債、現時未能，或將承認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債；全面停止向債權人付款；出售或威脅出售全部或大部分名下資產；建議或採取任何行動重新調整、重新排期、延遲或延期償付全部或部分債項；建議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安排或以全面地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訂立任何轉讓；
- (g) 就或對付款方、域美及丰明中任何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施加、執行或提訴扣押、扣押書、執行令或其他法律程序
- (h) 為及就和解協議及／或買賣協議之簽立、交付、履行、立合法、有效性、可執行性或憑據之可接納性，根據上市規則規則，本公司須取得之任何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發出之所有必須之同意書、批文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對通函發出之批准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批准，被撤銷或扣留或大幅修訂或在其他情況下不再有效及生效；
- (i) 和解協議及／或買賣協議不再全面有效及生效或其效力或可執行性，或任何付款方或其他相關債務人之任何負債或任何其他責任，被任何付款方或該債務人或其代表否認；
- (j)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步驟使付款方、丰明或域美之任何方結束、清盤、解散或破產；
- (k) 由任何法院或機關提出或在任何法院或機關進行之任何訴訟或程序將予展開(及並無於展開後二十一(21)日期間內撤回或駁回)禁止或限制履行及遵守本協議及／或買賣協議及／或協議細則中表明由任何付款方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於任何情況下質疑任何付款方訂立和解協議及／或買賣協議之權利及權力、行使於和解協議及／或買賣協議下之權利及履行及遵守於和解協議及／或買賣協議表明由任何付款方承擔之任何責任，或和解協議及／或買賣協議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 (l) 任何付款方履行或遵守其於和解協議及／或買賣協議下之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屬於或將成為不合法；

- (m) 本公司合理地認為付款方、丰明或域美中任何一方之情況(財政或其他方面)發生嚴重不利變動；
- (n) 付款方作出或遺漏任何事情，而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嚴重地影響付款方、丰明或域美之任何一方履行和解協議及／或買賣協議下之責任之能力；或
- (o) 和解協議及／或買賣協議下之任何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違返當中任何保證)發生或持續。

在發生違約事件之各個情況，就付款方之裁決債項(即張先生裁決債項或楊女士裁決債項或兩者合計，視情況而定)之未償還金額及任何相關累計利息及／或任何相關未償還餘額，本公司須獲退還該等款項，以及有權隨即對付款方(其裁決債項(即張先生裁決債項或楊女士裁決債項或兩者合計，視情況而定)於違約事件之重要時間尚未完全償付)及其資產，行使及執行所有有關權利及補救方案，倘和解協議從未訂立，本公司應有權行使該等權利及補救方案。

為免生疑慮，於楊女士以上述償付方式達成及解除上文第(1)至(4)項所述之債務及責任，以及僅於此情況下，楊女士(為付款方之一)發生上述事項，對楊女士而言，不構成違約事件。

個別責任

不論和解協議及買賣協議所載任何條款的細則，張先生及楊女士於和解安排下的責任屬個別責任，並非與其他方共同承擔。倘付款方無法執行及／或履行和解協議下的任何責任，其他付款方僅須負責執行及／或履行本身和解協議及買賣協議訂明的各自責任及義務，而須承擔的責任限於頒令所訂明本身的裁決債項(即張先生裁決債項或楊女士裁決債項，視乎情況而定)的未償還金額。

費用及開支

張先生及楊女士須承擔及償付本公司已經及將會招致的所有費用及開支，當中涉及準備、商議、簽訂及履行和解協議及和解安排的所有附帶或相關文件。

買賣協議

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付款方須促使KC Asset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達成和解協議所載條件後的一(1)個月內，向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轉讓丰明股份及丰明貸款，代價為82,616,623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KC Asset(作為轉讓人)、本公司(作為承讓人)連同張先生及楊女士(作為個別擔保人)就是項轉讓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轉讓人： (1) KC Asset

承讓人： (2) 本公司

擔保人： (3) 張先生

(4) 楊女士

轉讓人擁有丰明(域美之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域美則持有商用物業。商用物業由域美於二零一一年以代價65,000,000港元購買。轉讓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擔保人為轉讓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擔保人已同意，就轉讓人在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據此履行買賣協議項下責任，作出擔保。

張先生為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浩宏先生之父親。楊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因此，張先生及楊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張先生及楊女士為轉讓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轉讓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是項轉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將可獲得的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轉讓人(作為實益擁有人)須(i)在不附帶一切繁重負擔的情況下，向承讓人轉讓丰明股份，連同其現時及此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就有關股份所派發、宣派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ii)在不附帶一切繁重負擔的情況下，向承讓人轉讓丰明貸款，連同轉讓人於丰明貸款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以及現時及此後附帶之所有權利，由完成轉讓日期起生效。

代價

轉讓丰明股份及轉讓丰明貸款之總代價應為總額82,616,623港元，該代價應由承讓人支付，而支付方式則為首先抵銷張先生所欠本金或任何未償還餘額，以及(就任何餘額)支付部分張先生裁決利息。

代價乃經參考商用物業之平均估值85,000,000港元及付款方提供之折扣2,000,000港元(等於估值2.4%)釐定，該估值出自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考慮到代價較估值有折讓，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盡職審查

待簽訂買賣協議後，承讓人須立即及促使其代理及顧問立即按其合理認為適當的方式，審查丰明集團資產、負債、業務及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商用物業)，而丰明及轉讓人須提供，並促使丰明集團及其代理須提供承讓人或其代理為進行有關審查所需的合理支援。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承讓人信納將對丰明集團作出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承讓人信納商用物業沒有任何所有權缺陷，以及免於所有產權負擔(惟兩份現有租約除外，該等租約已於簽立前以書面方式向承讓人披露)；
- (c) 轉讓人提供書面憑證，使承讓人信納丰明集團之所有債項及債務(丰明貸款及買賣協議所指之兩份租約分別作出抵押存款除外)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獲得解除、釋除、豁免或註銷；
- (d) 承讓人、轉讓人及丰明集團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須同意書及批文，均已取得及全面有效及生效；
- (e) 在有需要情況下，承讓人之獨立股東(除張先生及楊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於據和解安排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該等股東)通過批准和解安排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是項轉讓)之必備決議案，

該等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均有權於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毋須放棄投票，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承讓人須取得之所有其他同意書及須作出之行動，均已取得及完成，或視乎情況，就任何該等規則須取得之豁免，已向聯交所取得；

- (f) 買賣協議所載之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g) 向承讓人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取得一份估值報告(承讓人滿意估值報告之形式及內容)，反映商用物業之估值不少於83,000,000港元；
- (h) 承讓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之通函；
- (i) 承讓人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丰明集團任何成員並無發生任何嚴重不利變動；及
- (j) 訂立和解協議及買賣協議已成為無條件(買賣協議之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

上文所載之條件不可由訂約各方豁免。倘上文所載之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轉讓人與承讓人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滿足，買賣協議將停止及終結，而就裁決債項之完整金額及其任何累計利息及裁決債項之任何未償還總額或其任何未償還餘額，承讓人須獲退還該等款項及有權隨即對轉讓人及擔保人及彼等名下之資產行使及執行所有有關權利及補救方案，猶如買賣協議從未曾簽立，承讓人應有權行使之該等權利及補救方案。為免生疑慮，楊女士於買賣協議下的責任，僅限頒令下指明的楊女士裁決債項的未償還金額，但轉讓人及各擔保人應隨即向承讓人彌償承讓人就或為是項轉讓所產生之所有成本、開支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據此作出之盡職審查及對商用物業作出業權檢查。

完成

完成日期將為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轉讓人與承讓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須於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的一(1)個月內完成)。

個別責任

任何對轉讓人及／或張先生將予履行的責任或給予的保證或訂立的協議的指述，將視為轉讓人及／或張先生各自共同及個別被加諸的一項責任、給予的保證及訂立的協議，而承讓人可自由解除、了結或另行修改或同意修改轉讓人及／或張先生各自的責任，或給予寬限期或其他豁免，或與彼等各自訂立其他安排，承讓人此舉毋須徵得其他方同意或通知其他方，此舉亦不會損害或影響承讓人對其他方享有的權利、補償及權力。

張先生及楊女士於買賣協議下的責任屬個別責任，並非與其他方共同承擔。

責任限度

除非轉讓人收到載有索償合理詳情的書面通知，否則，轉讓人毋須對承讓人於買賣協議下提出的任何索償(包括涉及違反當中任何保證或彌償訴求者)承擔責任，而轉讓人就買賣協議及當中保證的責任，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後滿三個月終止。

轉讓人及擔保人就買賣協議(及僅限於買賣協議)下的任何索償的合計責任總額，將不會多於82,616,623港元，在任何情況下，此數額不應視為本公司於和解協議及頒令下可享有的權利及補償的限度或限制，有關設置並非作為一項豁免使用，亦不會摒除本公司任何其他或進一步行動或其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損害或影響於和解協議及頒令下對擔保人享有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追回全數裁決債項的權利。

有關丰明集團的資料

丰明

丰明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下表載列丰明根據其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得出的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8,596
除稅後虧損	18,596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負債	18,580

域美

域美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域美為商用物業的法定擁有人，而商用物業目前租予兩個租戶，月租分別為每月98,895.00港元及32,250.00港元。

下表載列域美根據其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得出的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57,334
除稅後虧損	757,334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	757,333

完成轉讓後，丰明及域美將被視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兩間公司的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集團架構

下表列示丰明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及是項轉讓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轉讓後



和解安排及是項轉讓之因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經紀、融資、證券交易、一般貿易及物業重建及投資。

董事已考慮以不同方式及模式，執行對張先生及楊女士之裁決，並注意到在執行過程中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財政資源，而執行之結果屬未知之數。董事認為和解安排可節省本公司之時間及財務資源，結果亦可確定。和解安排後，本集團可集中資源及精力於業務及發展。

和解協議及買賣協議均由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本公司從多名獨立估值師獲取商用物業的平均估值為85,000,000港元，而本公司透過磋商爭取到2,000,000港元的折扣額，相當於折讓率2.4%。完成轉讓後，商用物業擬提供予本集團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使用，將可節省本集團目前產生之租金成本及開支。再者，基於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須支付之代價較商用物業之估值有所折讓，故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和解安排的條款(包括是項轉讓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和解安排及轉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和解安排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同時，是項轉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和解安排及是項轉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和解安排及是項轉讓的更多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和解安排及是項轉讓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張先生及楊女士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和解安排及是項轉讓投票。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及楊女士於842,790,7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2%。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和解協議及買賣協議與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財務顧問，就和解協議及買賣協議向董事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就和解安排及是項轉讓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和解安排的更多詳情；(ii)是項轉讓的更多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就和解安排及是項轉讓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進行丰明及域美及商用物業的盡職審查，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對外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
「張先生裁決債項」	指	張先生所欠本金、張先生裁決利息及張先生進一步裁決利息之合計金額
「張先生所欠本金」	指	總額79,000,000港元之款項，根據頒令，張先生應支付予本公司
「張先生裁決利息」	指	張先生所欠本金之利息，按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加1%之年複利計息，計息期由相關交易各自日期起直至頒令日期止
「張先生進一步裁決利息」	指	張先生所欠本金之利息，按裁決利率之年利率累計，計息期由頒令後之日直至悉數償還張先生所欠本金為止
「本公司」或「承讓人」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商用物業」	指	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3樓(包括洗手間)之物業
「完成轉讓」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轉讓丰明股份及轉讓丰明貸款
「對銷契約」	指	本公司與張先生將以經批准之形式訂立之對銷契約，以抵銷張先生貸款，局部償還裁決債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繁重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法規或法律操作產生者除外)、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保留所有權、租賃、關於或涉及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之任何售後回購或售後租回安排，包括就任何前述各項訂立之任何協議，而「負擔」應據此詮釋
「丰明」	指 丰明環球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域美之唯一法定擁有人
「丰明集團」	指 丰明及域美之統稱，而「丰明集團成員」之表述應據此詮釋
「丰明貸款」	指 於完成轉讓時或之前，丰明及／或域美結欠付款方及／或KC Asset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或KC Asset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產生之所有債務、債項及負債，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以及不論前述債務、債項及負債是否已到期或須於完成轉讓時支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約為67,958,172港元
「丰明股份」	指 2股已發行丰明股份，即丰明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意見予獨立股東，表明和解協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及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之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和解協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張先生、楊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裁決」	指	鮑晏明法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就案件編號 HCMP No. 1702 of 2008之案件作出之裁決，據此張先生被飭令(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支付張先生裁決債項，以及楊女士被飭令(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支付楊女士裁決債項
「裁決債項」	指	張先生裁決債項及楊女士裁決債項之統稱
「KC Asset」或「轉讓人」	指	K.C. (Asse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丰明之唯一法定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嚴重不利變動」	指	對丰明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影響)
「張先生」	指	張志誠先生，為主要股東及頒令下之裁決債務人
「張先生貸款」	指	由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或前後墊付予本公司的免息貸款1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楊女士」	指	楊杏儀女士，為主要股東及頒令下之裁決債務人
「頒令」	指	鮑晏明法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就案件編號 HCMP No. 1702 of 2008之案件作出之頒令，據此張先生被飭令(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支付張先生裁決債項，以及楊女士被飭令(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支付楊女士裁決債項
「付款方」或「擔保人」	指	張先生及楊女士之統稱
「買賣協議」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由本公司(作為承讓人)、KC Asset(作為轉讓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就轉讓丰明股份及轉讓丰明貸款訂立
「和解安排」	指	付款方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償付裁決債項

「和解協議」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和解協議，由本公司與付款方訂立，當中載有訂約各方就和解安排議定之主要條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和解協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協議細則」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之無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細則，由本公司與付款方訂立，當中載有訂約各方就和解安排議定之主要條款
「是項轉讓」	指	轉讓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讓丰明股份及轉讓丰明貸款予承讓人
「域美」	指	域美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丰明全資擁有，並為商用物業之唯一合法擁有人
「楊女士裁決債項」	指	楊女士所欠本金、楊女士裁決利息及楊女士進一步裁決利息之統稱
「楊女士所欠本金」	指	總額6,950,000港元之款項，根據頒令須由楊女士支付予本公司
「楊女士裁決利息」	指	楊女士所欠本金之利息，按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加1%之年複利計息，計息期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頒令日期止
「楊女士進一步裁決利息」	指	楊女士所欠本金之利息，按裁決利率之年利率累計，計息期由頒令後之日直至償還楊女士所欠本金為止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伍耀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